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3004 (顺清合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广东(英德)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

2023-06-21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广东誉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广东誉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新建项目

建设位置

广德(英德)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A07-03-04 地块

建设规模

用地面积: 26829.7 平方米; 建筑面积 27055.46 平方米 (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3935.46 平方米); 建筑层数: 地上 5 层, 地下 0 层; 土地用途: 二类工业用地 (M2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化学品仓库	200	200	1	0
喷涂车间	450	450	1	0
1#厂房	4640	6062	2	0
2#厂房	5040	6520	2	0
3#厂房	2616	9987.87	4	0
综合楼	734.04	3835.59	5	0
合计	13680.04	27055.46		

备注:

遵守事项

- 建设工程开工前,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,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,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- 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,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,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